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

2022年第57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规定，现将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57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如下：

本期公布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产品为：餐饮食品，抽检依据《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GB 5009.1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 》、《GB 10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的要求。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铬（以 Cr 计）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线虫幼虫、黄曲霉毒素 B1、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等指标，公告不合格样品2批次。

本次抽检涉及2批次不合格样品均为食品添加剂超标问题，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会泽秀存兰早点店销售的油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测机构为曲靖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二、师宗县赵记油条店销售的油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测机构为曲靖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我局已责成会泽、师宗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予以查处。要求会泽、师宗县市场监管部门督促食品经营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督促经营单位严格按照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和使用量进行使用，做好使用记录登记等工作。核查处置结果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

特此通告。

附件：2022年第50期食品监督抽检样品不合格信息表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4日